

证券代码：838443

证券简称：祈禧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2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2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旻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德海、魏然、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波魔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曙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严晓、王登远、慈溪方升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慈溪力购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杰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严晓、王登远、慈溪方升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沈俞美、浙江正麦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经过市场调研，原告发现宁波魔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告”）及慈溪力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告”）未经原告授权大量从事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为了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于2020年4月1日向第一被告寄送律师函，告知其产品涉嫌侵犯原告的专利权，并要求第一被告在收到律师函十日内停止实施专利侵权行为，但第一被告未予理会。

原告于2020年12月16日依法在第二被告于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被告”）电商平台上开设的网上店铺“魔凡旗舰店”对受权产品（魔凡MF809）进行购买取证。经过拆箱进行技术对比，确认所购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构成近似。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原告认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产品,直接侵害了原告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违背了鼓励创新的专利制度,与加大鼓励创新、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家政策背道而驰:此外,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侵权获益巨大,且第一被告在收到原告发出的律师函后不予理会,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给原告带来了严重的经济损失。

综上,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构成了对原告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侵害,因此,原告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从而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1730597906.0,专利名称为“茶吧机(神意系列)”的侵权产品,销毁库存的所有侵权产品及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等;

2. 请求判令第二被告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 ZL201730597906.0 号专利权的茶吧机魔凡 MF809 及后续型号 MF809-1, MF809-A 等,断开其天猫店铺的销售链接,并销毁所有库存的侵权产品;

3. 请求判令第三被告立即删除“天猫”电商平台上销售、许诺销售侵害 ZL201730597906.0 号专利权的茶吧机的所有网页链接;

4,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0 万元,赔偿原告维权合理开支(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10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共同辩称: 1. 被诉侵权产品是饮水机, 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茶吧机(烹饪设备)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 本案缺乏侵权对比的基础; 2. 依据被诉侵权产品与对应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 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相比具有显著差异, 该差异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了显著影响。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既不相同也不近似, 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 第一被告与小米公司存在合作, 所以产品设计风格与小米产品一致; 4. 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 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 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被告辩称: 1. 第三被告仅是提供信息发布平台的服务提供商; 2. 第三被告已尽到事先提醒的注意义务, 不存在主观过错; 3. 第三被告尽到了事后合理注意义务。本案中, 原告诉前未通过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进行投诉维权, 第三被告收到涉诉材料后即将涉诉信息转送给消费者, 并确认被诉侵权产品的链接已经删除。综上, 请求驳回原告针对第三被告的诉讼请求。

(六)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2 年 5 月 9 日, 本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 01 民初 410 号, 判

决内容主要如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8500 元，由原告负担。

上诉人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作出的（2021）浙 01 民初 410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作出的（2021）浙 01 民初 410 号民事判决本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作出的（2021）浙 01 民初 410 号民事判决本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